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唐农〔2024〕103号

签发人：邹伟东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C100 号提案的答复

冯振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河道私制小船停放治理的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在我县河流流域，经常性的停放着很多大小不一，各种形状和材质、通过业主私自改装而成的船只。这其中有很多是个人为了非法捕捞鱼类而改装的，因为材质老损，用的还是柴油发电机，故而机器漏油，对河水造成严重污染，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同时还有小铁船，水上单车，脚踏船，橡皮艇，竹筏等，不仅仅影响了河道的美观，也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请有关部门给予治理”的问题，我们

虚心听取您的建议，为加强唐河河道船舶治理和渔业领域管理，在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

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禁渔期通告、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现场讲解等方式积极开展打击违法捕捞和禁渔期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力量，在唐河政府网、信用唐河等媒介发布禁渔通告，加快禁渔政策的传播速度；积极鼓励涉渔从业者，参与者将禁渔通告转发朋友圈，扩大禁渔政策宣传面，增强群众禁渔、护渔、爱渔意识，在全县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落实禁渔政策。

唐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积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对接沟通，互通信息，互商案情，联合执法，加强对水产批发市场、商超，餐饮等行业的监管；根据“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开展执法检查，坚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组织日常巡检、交叉检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禁渔期内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将分中队按片区，全方位，无死角，展开执法排查整治行动，加大巡查次数，从不同渠道挖掘案件线索，立案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起到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保护我县水生生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我县渔业可持续发展和唐河生态文明建设。

三、严格贯彻《渔业法》相关规定。

联合渔政管理股，按照《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法律规定，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多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机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坚决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行为。2023年下发《停止运行通知书》100份，发放《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告知书》500份、禁渔公告1000份，收缴“三无”船舶6艘，持续巩固了“四清四无”任务目标，并对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违法捕捞行为高发、频发水域加强执法巡查频度，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加大处罚力度。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继续履职尽责，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国家渔业权益，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我县渔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俊艳

联系电话：0377-68939603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委员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份。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提案编号	C100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见	<p>暖洋洋！建议相关部门可以联合执法， 加大禁捕力度。</p>						代表（委员）签名： 陈振志
备注	<p>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p>						

